

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10.08.27 校務會議修訂
110.10.29 導師會報修訂
111.01.04 獎懲會議修訂
111.01.20 校務會議修訂
111.08.29 校務會議修訂
115.01.2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一) 臺北市政府(96)府法三字第 09632795200 號令訂頒「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十六條訂定之。

二、本校學生(以下簡稱學生)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學生之獎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學生行為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必要時得酌予變更獎懲標準。

- | | |
|------------|--------------------|
| 1. 動機與目的。 | 7. 智商之高低。 |
| 2. 態度與手段。 | 8. 行為之影響。 |
| 3. 平時之表現。 | 9. 家庭之因素。 |
| 4. 初犯或累犯。 | 10. 身心之狀況。 |
| 5. 行為後之表現。 | 11. 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 |
| 6. 年齡之長幼。 | |

(二) 獎懲作用旨在鼓勵或糾正學生之行為，培養學生優良之品德，獎懲之實施應依下列原則：

- | | |
|----------------|-----------------------|
| 1. 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 6. 啟發學生反省與自治能力。 |
| 2. 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7. 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 3.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 8. 獎勵多於懲罰。 |
| 4. 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9. 輔導先於懲罰。 |
| 5. 符合教育目的。 | 10. 公開獎勵、 |

四、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其類別如下：

(一) 獎勵

1. 嘉勉或榮譽卡核章獎勵。
2. 嘉獎。
3. 小功。
4. 大功。
5. 特別獎勵

(二) 懲罰

1. 訓誡。
2. 警告。
3. 小過。
4. 大過。
5. 特別處置。

五、凡學生有良好之表現，未達嘉獎以上之獎勵，應予當面口頭嘉勉，並由有關教師列入紀錄。

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嘉獎：

- (一) 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參與團體活動，有良好表現者。
- (三) 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四) 與同學合作互助者。
- (五) 服務公勤或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者。
- (六) 主動為公服務者。
- (七) 勸導同學向上者。
- (八) 參加體育活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 (九)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一)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二) 能主動讓座、扶助尊長、老弱、婦孺者。
- (十三)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十四) 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嘉獎者。

七、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並能獲獎者。
- (二) 行為端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良者。
- (四)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 倡導正當課餘活動表現優良者。
- (六) 愛國愛校，有具體表現者。
- (七) 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 (八) 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九) 敬老扶幼，有特殊具體事實表現者。
- (十)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 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 (十二) 參加各種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三)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 (十四) 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小功者。

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大功：

- (一)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 (三)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表現優良且成績優異者。
- (四) 參加各種服務表現特優者。
- (五)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六) 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七) 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大功者。

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 (一) 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大功之事實者。
- (二) 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 (三) 經常幫助別人，善行可嘉足堪表揚者。
- (四)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五)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 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表現者。
- (七) 揭發不法活動免除不良後果，經查明屬實者。
- (八) 日常生活表現、學習領域成績特優者。
- (九) 其他特殊優良行為合予特別獎勵者。

十、凡學生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警告以上之懲罰，可予以下列措施：

- (一) 勸導改過或口頭訓誡。
- (二) 適當調整或取消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
- (三) 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四) 調整座位。
- (五) 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班務、校務等公益活動。
- (六) 要求口頭道歉或寫反省自述表。
- (七) 扣減學生榮譽獎章。
- (八) 要求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並通知父母或監護人辦理。
- (九)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十) 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一)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二)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十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警告

- (一) 言語或行為事實不符學生本質，經糾正不聽者。
- (二) 攜帶與教學無關且易影響校園安全之物品(違禁品)，情節較輕微者。
- (三) 上課(集會)，不遵守課堂(集會)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權益，經屢次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四) 攜帶與教學無關的物品或書籍而影響學習，經屢次勸導仍未見改善者。
- (五) 不按時繳交聯絡簿，經催繳無效者。
- (六) 服務公勤或擔任班級幹部不盡職，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不改正者。
- (七)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無故缺席或不盡職，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不改正者。
- (八)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者。
- (九) 未經他人允許，窺視、翻動其私人物件(含日記、信件、電子郵件、3c用品等)。
- (十) 未經師長同意無故進入非自身班級者。
- (十一) 以非正常方式進入學校(例如:翻牆等)或以未經校方允許的方式擅入校園者。
- (十二) 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主動報告及修繕者。
- (十三) 無故對同學口出穢言、使用不當言語、行為或肢體暴力，情節輕微者。
- (十四) 上課經常遲到，屢勸無效者。
- (十五) 竄改小考、作業成績或答案、違反平時測驗試場規則者。
- (十六) 盜用或修改他人電腦帳號、密碼或個人基本資料者。

- (十七) 未經師長同意擅自使用手機、平板電腦或相關電子設備。違反手機使用管理規則者。
- (十八) 個人抽屜、置物櫃整潔不佳，經糾正不聽者。
- (十九) 破壞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 (二十) 打掃未認真盡責，屢次勸導未改進者。
- (二十一) 浪費公務資源(水、電、掃具、粉筆、衛生紙、紙張等…)情節較輕者。
- (二十二) 在走廊、樓梯、教室等校園空間內從事奔跑(緊急或避難事件除外)、球類運動，或危及他人安全之行為，屢次勸導仍不改正。
- (二十三) 疫情期間，違反防疫準則，屢勸不聽，情節較輕微者。
- (二十四) 欺騙師長，經提醒仍然未修正者
- (二十五) 無故不服從師長、交通導護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務之糾正，情節較輕微者。
- (二十六) 涉及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霸凌事件，經調查屬實，情節較輕微者。
- (二十七) 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如朝會、週會、全年級或全校性活動者。

十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小過：

- (一) 欺騙行為侵犯他人權益或造成損失者。
- (二) 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校園花木、植栽情節輕微者。
- (三) 定期評量及複習考，違反試場或考試規則者(依本校學生試場規則處理)。
- (四) 隨地吐痰或拋棄髒物，妨害團體整潔或公共衛生者。
- (五) 塗改成績、冒用他人簽名或偽造文書者。
- (六) 言語或行為事實不符學生本質，經記警告後仍不改者。
- (七) 偷竊、打架、威脅恐嚇、勒索，情節輕微者。
- (八)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
- (九) 攜帶違禁品，情節較嚴重者(如：菸、新興菸品(含電子煙)、酒、檳榔、打火機、賭博用品、小型刀械等)。
- (十) 吸菸、飲酒、嚼食檳榔、賭博者。
- (十一) 進行販售與交易不法物品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如盜拷出版品、煙品、電子煙、遊戲點數等)者。
- (十二) 玩弄消防、機電、監視等安全設施者。
- (十三) 欺凌同學不知悔改者。
- (十四) 冒用他人或以個人名義於網路(FB、IG 等社群與通訊軟體)或校園中發表不當言論、散佈圖片或不實訊息者。
- (十五) 無故對同學口出穢言、使用不當言語或肢體暴力，情節嚴重者。
- (十六) 無故對師長口出穢言、使用不當言語或肢體暴力，情節較輕微者。
- (十七) 涉及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霸凌事件，經調查屬實，情節較嚴重者。

十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大過：

- (一) 集體鬥毆或毆打他人者。
- (二) 夥同外人進行暴力或破壞行為者。
- (三) 無故對師長口出穢言、使用不當言語或肢體暴力，情節較重大者。
- (四) 偷竊、威脅恐嚇、勒索，情節較重者。
- (五) 攜帶、販賣或使用管制藥品者。
- (六) 攜帶危險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七) 故意損害公物，情節重大者。

(八) 涉及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霸凌事件，經調查屬實，情節重大者。

十四、違反本要點第十三條屢勸不聽者，應予特別處置：

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校長核定後，依下列等方式處理之：

(一) 協調由社工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予以適當之輔導。

(二) 尋求其他教育資源單位協助。

(三) 交由家長帶回管教。管教期間，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管教。家長帶回管教時間，每次以五日為限。

(四)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適當輔導措施。

特別處置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訂定之重大違規學生特別處置流程辦理。

十五、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義務。

嘉獎、警告由學務處核定，並會知導師通知家長。

小功、小過、大功則由學務處列舉事實，會知導師、輔導室及相關單位簽註意見後，由校長核定，並通知家長。

記大過、特別獎勵及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報請校長核定，並通知家長。

十六、學生之獎懲，均應列舉事實。如涉有重大刑案之情事發生時，則即時通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學生獎懲應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學期成績評量紀錄通知單通知家長。

十七、為輔導學生改過自新，學生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實施要點另定之。

十八、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獎懲措施，如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相關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知悉管教措施作成或以書面方式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形式提出)。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另定之。

十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學生參加競賽獲獎學校敘獎標準參考表

項目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等)	第三名 (佳作)	其他	備註	
校內競賽	嘉獎 2 次	嘉獎 1 次	嘉獎 1 次		參賽人數六人以上(團體比賽不計分)	
分區競賽(縣市政府機關)	小功 1 次	小功 1 次	嘉獎 2 次	嘉獎 1 次 (四到六名)	參賽學校四所(人)以上,團體比賽以 1/3 計算(無條件進位)	
臺北市競賽	教育單位主辦	小功 2 次	小功1次嘉獎2次	小功1次、嘉獎1次	嘉獎 2 次 (四到六名)	參賽學校六所(人)以上,團體比賽以 1/3 計算(無條件進位)
	單項協會辦理	小功1次、嘉獎1次	小功 1 次	嘉獎 2 次	嘉獎 1 次 (四到六名)	
全國性競賽	教育單位主辦	大功 1 次	小功2次嘉獎2次	小功 2 次	小功 1 次 嘉獎 2 次 (四到六名)	參賽學校七所(人)以上,團體比賽以 1/3 計算(無條件進位)
	單項協會辦理	小功 2 次	小功1次嘉獎2次	小功1次嘉獎1次	小功 1 次 (四到六名)	
其他特殊表現	有具體事蹟證明或師長推薦函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					

一、附註說明：

1. 以縣市政府機關、教育單位主辦或單項協會辦理為原則，其餘民間社團比賽不計算。
2. 評選方式採獎狀積分計算(其他特殊表現例外)，並請個人檢附獎狀影本；團體比賽檢附相關參賽證明，並經學校相關處室驗證。

二、本參考表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